

西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藏市监〔2023〕73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 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市场监管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统称“两个规定”），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工作方案》，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抄报：总局质量监督司。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工业产品 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统称“两个规定”），督促指导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创新质量安全监管理念，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推进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严重质量安全风险快速应对工作机制，有效实现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切实保障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工业产品，督促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生产 and 销售单位，抓住质量安全关键环节、关键少数和关

键风险点，建立发现和解决质量安全问题的管控机制，有效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坚持守正创新。运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专项整治、质量帮扶等手段，推动监管手段融合贯通和集成创新，实现质量安全综合监管、有效监管。

坚持系统观念。以落实两个规定为抓手，建设全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提升我区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主要目标。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集中力量，统筹推进两个规定落实，实现一年打基础、两年全覆盖、三年见成效。**2023年**，自治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基本建成，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档案。**2024年**，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在信息平台上应录尽录，两个规定要求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有效运行。**2025年**，防范和化解质量安全风险的能力明显提升，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长效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贯彻。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运用相关媒体、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工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宣传、培训，使其充分领会两个规定贯彻落实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压紧压实监管责任。

(二) 建立主体档案。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产品质量和生产销售单位风险情况,坚持宣传贯彻与摸底调查同时进行,集中力量,分类分批,组织对本辖区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开展全覆盖摸底调查,填报摸底调查统计表(附件2),建立本地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主体质量安全档案。新增登记注册的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主体信息应在登记注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纳入本地主体质量安全档案,实现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主体信息档案的动态更新,确保规定范围内的工业产品监管对象全部纳入。各地(市)市场监管局要将本地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主体档案、规定范围内企业设立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名录库向区局报备。

(三) 实行清单管理。

一是实行分层分级责任清单制。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附件3),将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原则上,自治区、地(市)、县(区)、所(分局)分别对应A、B、C、D级主体,组织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对应主体建立健全责任体系,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多次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生产销售单位,可由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或挂牌督办。每个层级的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分析研判,选定本层级中很可能发生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生产销售单位,将监管责任建档锁定明确到人,且半年内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监管责任人如有变动,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

二是实行监管任务清单制。根据《产品质量法》、两个规定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监管任务清单。同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生产销售单位，充分考虑生产经营活动中影响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风险点，明确符合生产、销售单位自身特点的风险管控事项，并纳入监管任务清单。各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检查情况填报《监管任务清单》（附件4），解决“监管什么”、“怎么监管”和人情执法、不愿查、不敢查、查不出问题的普遍问题难题，确保出了问题后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

三是实行督查清单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加强督促检查的重要论述精神，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督查清单制度（附件5）。根据督查清单，对推进两个规定落实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督查工作数据信息归集到市场监管总局监管督查信息化平台。对工作不得力、责任不落实的，及时发敦促提醒函、整改通知书或约谈、通报。

（四）压实企业责任。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开展宣贯培训的基础上，积极指导督促相关工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根据两个规定的要求，相应完善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进货查验等制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总监及质量安全员制度，细化《质量安全总监职责》和《质量安全员守则》，明确具体岗位职责；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知道“有哪些风险”和“怎样防控风险”，建立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

调度工作机制；落实存档备查、培训考核、保障激励等措施，确保质量安全管理职责有效履行。

（五）建设信息化平台。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全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建设纳入“西藏智慧市场监管”（一期）项目一并推进实施。各地（市）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区局统一部署，将本地管辖的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档案信息录入自治区统一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录入的信息应与质量安全档案一致。首次录入信息平台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应注明录入原因，并根据生产经营存续状况及时注明异常状态。

（六）实施分类监管。根据监管职责和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按照“无事不扰”原则，纳入属地日常监管或者实施“触发式监管”；对发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信用风险较高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对近2年内发现3次以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信用风险高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实施特别监管。对实施重点监管、特别监管的，分别建立生产、销售单位年度名单。产品经确认存在缺陷的，责成生产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召回。根据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生产单位的需要，组织开展质量技术帮扶，精准提出整改措施，促进我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七）开展落实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两个规定”和本方案要求，坚持主体建档与落实情况检查同步开展，建档一批、落实一批、检查一批，全力推进，确保按照统一部署完成目标任务。切实落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对本辖区的相关生产单位、

销售单位落实两个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实地监督检查，对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依法依规查处违反“两个规定”的违法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推进两个规定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依据工作职责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任务，确定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各地（市）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内部统筹调度，组建工作专班，挂图作战、细化任务、明确分工，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

（二）实施督查考核。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两个规定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发现突出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整改。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按要求和程序将督促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纳入自治区质量工作和平安西藏建设等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在评议考核中加分鼓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考核扣分。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全区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要求，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加重企业负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廉政纪律，力戒形式主义。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报送工作落实动态、进展以及亮点、难点等相关情况，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通过编发信息、简报等方式通报各地经验做法，及时协商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推动相互借鉴，促进工作落实。各地（市）

市场监管局和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请于2023年8月10日前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生产企业以及成品油、燃气具、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烟花爆竹销售单位等第一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摸底调查信息统计表和质量安全档案（包括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名录库电子版）及联络员名单报送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处。

（联系人：兰倩 电话：08916339527 邮箱：xzsjcjc@163.com）

- 附件：1.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推进“两个规定”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2. 各地（市）市场监管局推动落实“两个规定”工作联络员名单
3. 地（市）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信息摸底调查统计表
4. 工业产品分层分级责任清单
5. 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监管任务清单（模板）
6. 督查清单（模板）

附件 1: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推进“两个规定”落实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为有效实施《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6 号)(以下称两个规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决定成立推进“两个规定”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区落实“两个规定”工作,研究推动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压实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发挥协同治理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多吉欧珠	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	谭 群 芳	局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
	刘 建 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 元 贵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达 娃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聂 大 可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姜 有 胜	二级巡视员
成 员:	巴桑卓嘎	市场稽查专员、信用监管处处长

李培智	办公室负责人
扎西朗杰	政策法规处二级调研员
红英	登记注册处处长
平卫	市场稽查处处长
钱岗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督检查处
扎西杰布	网络交易监管处处长
谭景繁	质量发展管理处处长
张粉娃	产品监督抽查处处长
尼玛次仁	特种设备监察处二级调研员
王威	计量和认证监管处处长
韦卫东	标准化处处长
刘凯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杨雪锋	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浙辉	自治区质检所所长
罗布次仁	自治区特检所所长
扎桑拉姆	自治区标准化所所长
唐艳宏	自治区计量所所长
卫智军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录平	日喀则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罗布次仁	山南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旦增维色	林芝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尼玛次仁	昌都市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沈义发 那曲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春生 阿里地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工作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工作：

（一）制定并监督落实全系统推进两个规定落实工作方案；

（二）组织对市场监管执法人员、重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的宣贯培训；

（三）开展本地（市）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摸底调查，建立并录入本地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档案；

（四）指导配合将新增登记注册的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主体信息按要求纳入主体质量安全档案；

（五）督促指导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和其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建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常态化工作机制；

（六）建设全区统一的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指导将生产和销售单位主体责任信息档案录入平台；

（七）落实分层分级责任清单和监管任务清单，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开展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

（八）组织对质量安全员、质量安全总监随机监督检查考核；

(九) 建立本地实施重点监管和特别监管生产销售单位年度名单并按要求实施相应的监管;

(十) 监督生产单位对缺陷产品实施召回;

(十一) 组织开展对生产企业的质量技术帮扶;

(十二) 落实督查清单, 组织开展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落实“两个规定”情况的督查考核;

(十三) 将督查结果纳入质量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

(十四) 及时报送信息, 总结交流工作。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按以下规则开展工作:

(一) 工作调度机制。领导小组每半月召开工作调度会议, 听取各地市局、拉萨经开区局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研究解决问题, 部署下一步任务, 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责任分工和落实措施。

(二) 督促落实机制。落实督查清单制度、监管任务清单制度, 建立工作台账, 各地(市)局、拉萨经开区局每半月向区局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对工作不力、拖沓敷衍的, 由区局领导小组进行约谈、通报。

(三) 经验交流机制。组织编发专项工作简报, 通报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 强化与总局工作专班的沟通汇报, 积极借鉴兄弟局经验做法并结合实际在全系统推广, 推动“两个规定”在我区有效落实。

附件4:

工业产品分层分级责任清单

监管层级	监管对象		划分标准说明 (其中X为从业人员, Y为营业收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A级主体	大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	大型生产单位: $X \geq 1000$ 人或 $Y \geq 40000$ 万元 大型批发单位: $X \geq 200$ 人或 $Y \geq 40000$ 万元 大型零售单位: $X \geq 300$ 人或 $Y \geq 20000$ 万元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B级主体	中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	中型生产单位: $300 \leq X < 1000$ 人或 $2000 \text{万元} \leq Y < 40000$ 万元 中型批发单位: $20 \leq X < 200$ 人或 $5000 \text{万元} \leq Y < 40000$ 万元 中型零售单位: $50 \leq X < 300$ 人或 $500 \text{万元} \leq Y < 20000$ 万元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C级主体	小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	小型生产单位: $20 \leq X < 300$ 人或 $300 \text{万元} \leq Y < 2000$ 万元 小型批发单位: $5 \leq X < 20$ 人或 $1000 \text{万元} \leq Y < 5000$ 万元 小型零售单位: $10 \leq X < 50$ 人或 $100 \text{万元} \leq Y < 500$ 万元
市场监管所(分局)	D级主体	微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个体工商户)	微型生产单位: $X < 20$ 人或 $Y < 300$ 万元 微型批发单位: $X < 5$ 人或 $Y < 1000$ 万元 微型零售单位: $X < 10$ 人或 $Y < 100$ 万元

说明: 1.工业产品销售单位,包括从事工业产品批发业、零售业的相关企业。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生产、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采用主营业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3.生产和销售单位同时满足多个划分标准条件时,按照其中符合较高等级主体条件进行分级对应。

附件5-1:

监管任务清单（模板） （生产单位类）

填表单位及填表人（盖章或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层级分类		生产单位名称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省、市、县、乡）级对应 ____（A、B、C、D）级主体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结果	备注
1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1.1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2 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1.3 制定《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			
		1.4 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1.5 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1.6 建立健全原材料检查验收制度、产品出厂检验制度、生产全过程控制体系（食品相关产品）制度。			
2	抓好常态化监督检查	2.1 检查《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2.2 检查《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2.3 检查《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2.4 检查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2.5 检查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考核情况			
3	检查生产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3.1 检查生产许可证书标注的内容是否与实际一致，是否具备满足生产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3.2 检查是否存在超出生产许可范围、未经CCC认证			
		3.3 对原材料、零部件等进货产品属于生产许可或CCC认证范围的，检查是否查验相应证书及其有效性			
		3.4 检查有无委托加工行为，是否符合委托加工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3.5 检查年度自查报告，是否按要求开展并公示年度自查，年度自查报告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4	检查生产单位义务履行情况	4.1 抽查进货查验、生产全过程控制（食品相关产品）、入库验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4.2 抽查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明执行标准情况。			
		4.3 抽查产品包装标识。			
5	检查生产单位配合质量安全监管情况	5.1 检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5.2 检查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6	与生产单位明确的关键风险点和风险管控事项	结合生产单位自身特点，由生产单位列出影响质量安全的关键风险点，或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的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事项。			

说明：1.监管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填报需要调整表格大小。2.在结果栏目中，填写是（√）或否（×），或在备注栏标注须提醒消息。

附件5-2:

监管任务清单（模板） （销售单位类）

填表单位及填表人（盖章或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层级分类		销售单位名称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省、市、县、乡)级对应 _____(A、B、C、D)级主体					
序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结果	备注
1	指导督促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1.1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2 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1.3 制定《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			
		1.4 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1.5 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1.6 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	抓好常态化监督检查	2.1 检查《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2.2 检查《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2.3 检查《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2.4 检查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2.5 检查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考核情况。			
3	检查销售单位义务履行情况	3.1 抽查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信息记录情况。			
		3.2 抽查产品包装标识。			
		3.3 进货产品属于生产许可或CCC认证范围的，是否查验证书，是否存在应获生产许可或CCC认证，实际未获证的情况。			
4	检查销售单位配合质量安全监管情况	4.1 检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4.2 检查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与销售单位明确的关键风险点和风险管控事项	结合销售单位自身特点，由销售单位列出影响质量安全的风险点，或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的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事项。如，得知销售产品可能是假冒伪劣，是否主动停止销售或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			

说明：1.监管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填报需要调整表格大小。2.在结果栏目中，填写是（√）或否（×），或在备注栏标注须提醒消息。

附件6:

督查清单（模板）

督查主体		(市场监管部门名称)	督查对象	(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名称)
督查内容				
编号	督查事项	具体任务	是否落实	亮点成效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1.1 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贯落实。		
		1.2 加强组织保障，组建工作专班并保证运转。		
2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2.1 使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		
		2.2 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进行动态更新。		
		2.3 将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信息逐级按要求进行归集和汇总。		
3	分层分级责任清单建立及执行情况	3.1 建立本层级对应主体清单。		
		3.2 按清单落实相应监管责任和任务。		
4	监管任务清单建立及落实情况	4.1 建立监管任务清单，组织监管任务落实。		
		4.2 监管任务清单全面、完整、准确，建立关键风险点和重点风险管控子项。		
		4.3 组织对本辖区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结果。		
5	督查清单建立及督查情况	5.1 建立督查清单，按计划组织开展调研督查。		
		5.2 将督查工作数据信息归集到监管督查信息化平台。		
6	生产销售单位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6.1 督促指导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6.2 抽查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配备情况。		
7	监管督查信息平台落实情况	7.1 按要求将数据信息归集到监管督查信息平台。		
		7.2 完成监管督查信息平台工作任务。		
		7.3 制定督查计划，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督查。		